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持續關連交易：

- (1) 修訂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及
(2)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考慮到(i)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自海螺新材集團採購商品的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預計將開始自海螺新材集團採購技術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訂立以下協議：

- (1)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
- (2)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海螺新材集團採購技術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螺集團(連同海螺水泥集團(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擁有36.40%權益))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86,10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9%。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實體均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直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螺水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海螺環保及海螺環保集團其他成員公司)；(ii)海螺新材(由海螺集團直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ii)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均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2)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現有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上述各協議均涉及本集團向相關方採購特定類型的商品或服務，及(ii)所有相關方均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

- (i)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及
- (ii)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現有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i)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現有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若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i)四份採購商品框架協議；(ii)三份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iii)五份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iv)兩份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告。

考慮到(i)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自海螺新材集團採購商品的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預計將開始自海螺新材集團採購設計及其他技術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訂立以下協議：

- (1) 本公司與海螺新材的一份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一份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海螺新材集團採購技術及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1) 修訂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供應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塑料、金屬製品及其他相關材料及商品等。誠如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告所述，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為了滿足本集團節能裝備業務對商品(這些商品先前未從海螺新材集團採購)(特別是催化劑)的顯著需求，本集團根據相關業務的相應需求，於招標程序後預計與海螺新材集團依相關訂單進行商品包括催化劑的採購交易，以確保成本效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向海螺新材集團採購商品的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的預期交易金額。考慮到本集團向海螺新材集團採購商品的需求增加，董事會認為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修訂至人民幣60.0百萬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屬適當。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i) 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

修訂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修訂為如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原年度上限 (海螺新材採購商品 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海螺新材採購商品 框架協議)
1.0	60.0

本集團將採購的商品(即採購商品)：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塑料、金屬製品、催化劑及其他化學產品、生產用設備、環保設備及其他配套設備等

除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協議期限、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採購採購商品已付或應付海螺新材集團的總採購價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海螺新材集團	—	0.3	0.2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以供參考，各份二零二五年海螺水泥採購商品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海螺科創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海螺設計院採購商品框架協議(統稱「現有採購商品框架協議」)(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告)亦已載列)：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 海螺新材集團(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 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60.0	不適用
小計	60.0	不適用
現有採購商品框架協議(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 公告)：		
海螺水泥集團(二零二五年海螺水泥採購商品框架 協議項下)	65.0	不適用
海螺科創集團(二零二五年海螺科創採購商品框架 協議項下)	2.0	2.0
海螺設計院(海螺設計院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	20.0	20.0
小計	87.0	22.0
總計	147.0	22.0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自海螺新材集團採購採購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營計劃計算的本集團對採購商品的預期需求，特別是採購催化劑；及
- (3) 採購商品的相同、類似或替代商品的現行市價趨勢。

據董事所知，(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ii)預期不會超出各現有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的相應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且毋須修訂該等年度上限。

修訂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訂立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在環保分部的業務需求，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海螺新材集團採購的商品的質量及價格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採購採購商品可為本集團提供議價優勢，從而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對修訂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的涵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螺集團(連同海螺水泥集團(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擁有36.40%權益))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86,10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9%。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

海螺新材(由海螺集團直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現有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以下實體均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直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螺水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海螺環保及海螺環保集團其他成員公司)；(ii)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均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即二零二五年海螺水泥採購商品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海螺科創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海螺設計院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及(ii)現有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即二零二五年海螺水泥採購商品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海螺科創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海螺設計院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乃基於(i)所有該等交易均涉及本集團採購採購商品，性質相若及(ii)各供應商(即海螺新材集團、海螺水泥集團、海螺科創集團及海螺設計院)均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

誠如「(1)修訂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段所述，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由於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以及現有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 訂約方：(i) 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
- 有效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將採購的服務(即技術服務)：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技術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就採購技術服務而言，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接收方)及個別服務供應商將訂立個別技術及其他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服務詳情(包括適用的行業標準(如有)、檢查及驗收程序)；及(ii)技術服務的服務費以及相關付款條款及結算方式。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就各關連人士服務供應商將根據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技術及其他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可比較市價後釐定。本集團須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及／或類似服務取得報價，與各關連人士服務供應商最終協定的價格不遜於相關報價所列的價格。

作為本集團定價程序的一部分，獨立第三方及各關連人士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將由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審閱後報總經理審批，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是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向海螺新材集團採購任何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為參考，二零二五年海螺水泥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海螺環保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海螺設計院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現有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告)亦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海螺新材	10.0	不適用
小計	10.0	不適用
現有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載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公告)：		
海螺水泥集團	15.0	不適用
海螺環保集團	50.0	60.0
海螺設計院	30.0	35.0
小計	95.0	95.0
總計	105.0	95.0

上述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海螺新材集團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營計劃計算的本集團對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3) 技術服務的不同、類似或替代服務的現行市價趨勢。

據董事所知，預期各現有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各項年度上限將不會超出。

訂立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透過訂立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可確保穩定取得海螺新材集團提供的高質技術服務，進而確保本集團節能裝備業務快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對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涵義

有關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海螺新材(及其附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現有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及海螺設計院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現有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即二零二五年海螺水泥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海螺環保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海螺設計院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ii)現有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即二零二五年海螺水泥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海螺環保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海螺設計院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乃基於(i)所有該等交易均涉及本集團採購技術服務，性質相若及(ii)各服務供應商(即海螺新材集團、海螺水泥集團、海螺環保集團及海螺設計院)均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

誠如「(2)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段所述，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由於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項目、新能源材料及新型建材的生產及銷售、港口物流服務。

海螺水泥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4)。其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海螺環保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7)，主要從事提供工業固廢及危險廢物處置服務。

海螺新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9)，主要從事中高檔塑膠型材、板材、門窗的生產、銷售以及研發，以及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劑的銷售等。

海螺設計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材行業設計服務及水泥技術開發，具有相關行業的甲級資質。

海螺科創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研發、專用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製造及銷售、生態環境材料製造及投資活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i)海螺集團擁有海螺水泥36.40%權益；(ii)海螺環保是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iii)海螺集團擁有海螺新材45.69%權益；及(iv)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是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螺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經營、投資、融資、產權交易、進出口貿易、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電子儀器及儀表，及普通機械設備的生產及銷售等。

海螺集團分別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國有公司)及本集團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